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要求，做好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协调衔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修订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次修订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强化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推进上市、退市、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基础制度改革，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修订思路

《上市规则》是创业板持续监管的基础业务规则，为创业板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本次修订坚持突出重点、问题导向、兼顾存量的原则：**一是适应改革需要。**本次修订按照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总体要求，推进完善上市、退市、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各项制度，明确特殊股权结构企业、红筹企业的监管要求，强化创新创业及未盈利企业的行业信息、经营风险、业绩波动等披露要求，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无缝衔接新证券法。**新证券法优化了发行上市、信息披露、退市等基础性制度，本次修订全面梳理和调整了与新证券法不一

致的条款，确保与新证券法的顺利衔接。**三是全面优化。**结合创业板监管实践，系统修订章节体系和具体条款，下移整合过于具体、细化的条款，提高规则的简明性。本所后续会修订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一系列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建立以《上市规则》为核心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优化规则体例

在现有框架基础上新设表决权差异安排、红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行业信息及风险事项、风险警示等 5 个章/节，在保留原则性条款的基础上，适度简化上位法及其他业务规则已有规定的内容，删除回购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停牌和复牌等 6 个章/节，减少重复性规定，调整后的框架更契合注册制下的上市、持续监管、退市等业务流程，方便查阅使用。

（二）优化上市条件

综合考虑预计市值、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制定多元化上市条件，以支持不同成长阶段和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企业在创业板上市。**一是**适当完善盈利上市标准，要求“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二是**取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三是**支持已盈利且具有一定规模的特殊股权结构企业、红筹企业上市。**四是**明确未盈利企业上市标准。

（三）完善股份减持安排

一是对未盈利上市企业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董监高所持股份锁定期等作出特别安排。二是增加上市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下，特定主体禁止减持的规定。三是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披露要求。四是明确股东可以通过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发前股份，具体安排将另行规定。

（四）压实保荐机构督导责任

本次修订细化了保荐机构对于公司重大异常情况的督导责任，要求保荐机构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异常情况，对公司出现的重大异常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充分发挥保荐机构作用。

（五）整合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公司治理是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基础。本次修订吸收原《上市规则》中三会运作、控股股东、董监高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则后，合并新设公司治理一章，对公司治理予以集中规范。一是细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忠实勤勉的要求，强化义务责任，管好“关键少数”。二是明确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

（六）规范表决权差异安排

创业板允许设置差异化表决权的企业上市，《上市规则》对表决权差异安排作出基本规范，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一是明确表决权差异安排只能在上市前设置；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

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二是**限制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主体资格和后续变动；特别表决权股东合计持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10% 以上；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的既定比例；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三是**明确按“一股一权”表决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防范股东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四是**强化特别表决权信息披露要求及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监督、督导责任。

（七）优化信息披露制度

《上市规则》第五至八章总体延续了现行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 and 规范，并根据上位法律法规及监管实践进行了完善。**一是**明确自愿信息披露应当遵循公平性、完整性、持续性、一致性要求。允许上市公司等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在下一交易时段前履行披露义务。**二是**强化行业信息及经营风险、业绩波动等风险事项的披露要求。**三是**放宽交易、关联交易事项披露标准并简化审议程序。例如放宽关联交易均需要履行董事会审议、公司与董监高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要求；交易事项中剔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事项等。**四是**取消强制业绩快报要求。

（八）提高股权激励灵活性

一是提高股权激励比例上限。激励股份或期权总额由不超过总股本的 10% 提升到 20%。**二是**放宽激励对象限制。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符合条件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但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必要性、

合理性。**三是**提高授予价格的灵活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可以低于市场参考价的**50%**，但应当说明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意见。**四是**简化激励实施流程。允许公司在满足分次获益条件后再将授予股份分批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并直接上市流通，提高激励灵活性。

（九）设置风险警示制度

为向投资者充分提示公司存在因财务和其他状况异常、重大违法等情形而退市的风险，或者存在生产经营停顿、账户被冻结、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严重异常情形，增设退市风险警示制度（即***ST**制度）和其他风险警示制度（即**ST**制度），强化风险提示。

（十）健全退市机制

一是丰富完善退市指标。交易类指标方面，新增“连续**20**个交易日市值低于**5**亿元”指标，适度调整成交量和股东人数退市指标，充分发挥市场化退市功能。财务类指标方面，将净利润连续亏损指标改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复合指标，纳入审计意见指标并全面交叉适用，退市触发年限统一为两年，及时淘汰既无盈利能力又缺乏收入的空壳公司，以实现精准从快出清。规范类指标方面，新增“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且未按期改正”指标，强化公司合规披露和规范运作意识。

二是精简优化退市流程。取消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环节；对交易类退市不再设置退市整理期；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或

改正财务会计报告的退市触发期限统一调整为四个月；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停牌时点由“知悉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后移至“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司法裁判生效”，给予投资者更充分的交易机会。

三是强化风险警示。对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退市设置退市风险警示（*ST），并根据风险程度差异优化各类退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时点和频次。

（十一）明确红筹企业特别规定

本次修订增设一节关于红筹企业特别规定，强调红筹企业应保障境内投资者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并明确红筹企业在重大事项决策、存托凭证变动等方面的信息披露要求。

四、新规则的实施安排

为确保新旧规则的顺利衔接，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所拟对退市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按照新老划断的原则作出如下安排：

（一）新《上市规则》发布前已经暂停上市的公司，适用原《上市规则》实施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

（二）上市公司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现原《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本所按照原《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并依据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实施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

（三）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本所按照原《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恢复上

市或者终止上市。

（四）新《上市规则》第 9.4 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自新《上市规则》发布 3 个月后开始实施。

（五）新《上市规则》第 10.3.1 条规定的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以 2020 年度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

本所将在《上市规则》正式发布时，明确退市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的过渡期安排，确保新旧规则平稳有序衔接。